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1-03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29 日

（三）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658	邮储银行	2021/6/23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二）提案程序说明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或本行)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本行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建军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受本行董事会委托，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约 67.37%的股东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向本行书面提交《关于选举刘建军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执行董事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批。根据有关规定，本行董事会将上述临时提案列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现予以公告。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选举刘建军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执行董事的议案》的内容详见附件 1。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本行总行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

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1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聘请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选举刘建军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执行董事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以下汇报：

1.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汇报；

3.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20 年度执行情况的汇报。

说明事项：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本行董事会审议上述有关事项的情况，请参见本行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2021 年 3 月 29 日、2021 年 4 月 29 日、2021 年 5 月 31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有关本行监事会审议上述有关事项的情况，请参见本行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第 7 项议案为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第 7 项议案顺延至第 8 项议案。

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第 8 项议案及 3 项汇报内容请见本行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第 7 项议案内容请见本公告附件 1。

2. 特别决议议案：第 8 项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4、6、7 项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附件：1. 关于选举刘建军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执行董事的议案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授权委托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7 日

附件 1

关于选举刘建军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董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建军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刘建军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执行董事候选人。

受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董事会委托，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刘建军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执行董事。刘建军先生的董事任期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刘建军先生不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领取薪酬。

刘建军先生的简历如下：

刘建军先生，中国国籍，1965 年出生。

刘建军先生自 2021 年 5 月起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党委副书记。曾先后担任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潍坊分行副行长、济南分行副行长、德州分行行长、招商银行济南分行副行长，招商银行总行零售银行部总经理、零售综合管理部总经理、总行业务总监兼零售金融总部常务副总裁、信用卡中心理事长，招商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等职务。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国民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

提案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授权委托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7	关于选举刘建军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补充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 请将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 14 点 30 分前以专人、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在出席会议时需出具原件。

4. 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3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11	—	2021/6/15	2021/6/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84,303,58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7,450,625.41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11	—	2021/6/15	2021/6/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新疆冠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绿原鑫融贸易有限公司、新疆铁门关市金汇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5 元；对于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5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15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1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15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996-2113788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医疗　公告编号：2021-065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友谊医院业绩承诺方邵品 收到浙江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郭城新友谊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友谊医院”)业绩承诺方邵品先生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监管关注函》(浙证监公司字[2021]50 号)，现公告如下：

一、监管关注函主要内容

“邵品：

根据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民制药”)收购你持有的郭城新友谊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友谊医院”)51%股权时签署的《郭城新友谊医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你承诺新友谊医院在 2018 年 5-12 月、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实现的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300 万元、2,250 万元和 2,585 万元，累计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300 万元、3,550 万元和 6,135 万元。经审计，在业绩承诺期内，新友谊医院实际完成的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1,307.77 万元、835.02 万元和-892.37 万元。根据协议约定，你应向济民制药补偿你持有的新友谊医院 49%股权及现金 33,800.38 万元。扣除 2020 年你已向济民制药补偿的 33.49%股权，你尚需补偿 15.51%股权及现金 33,800.38 万元。截至目前，你尚未向济民制药履行上述业绩补偿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请你高度重视业绩承诺的补偿，切实履行好业绩补偿义务，并在收到本关注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履行方案，包含具体的履约时间、履约方式和履约保障等，我局将视情况采取下一步监管措施。”

二、相关说明

目前，公司与邵品正就如何解决业绩对赌所涉后续事项展开沟通与谈判，协商具体的履行方案，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9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庆蚂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开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下发《重庆银保监局关于重庆蚂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渝银保监复〔2021〕126 号)，批准重庆蚂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消金”)开业。2021 年 6 月 4 日，蚂蚁消金在重庆正式成立。公司参与蚂蚁消金的设立，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5.608 亿元。蚂蚁消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 亿元，经营范围为：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1-041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吴滨华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股份 20,545,08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06%。本次提前解除部分股份质押后，吴滨华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总数(含本次)为 8,96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 43.61%。

● 吴桂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滨华女士以及澳洲万达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洲万达”)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37,987,4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0.87%；累计质押股份数为(含本次)38,960,000 股，占其合计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8.2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19%。

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吴滨华女士的通知，获悉吴滨华女士将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提前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吴滨华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是
本次解质股份	3,35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3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8%
解除质押时间	2021 年 6 月 4 日
持股数量	20,545,083 股
持股比例	9.0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8,96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3.6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95%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桂谦先生与吴滨华女士以及澳洲万达的实际控制人 Laurena Wu 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7,987,44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0.87%。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吴桂谦	69,503,831	30.66%	30,000,000	30,000,000	43.16%	13.23%	–	–	–	–
澳洲万达	47,938,527	21.15%	–	–	–	–	–	–	–	–
吴滨华	20,545,083	9.06%	12,310,000	8,960,000	43.61%	3.95%	–	–	–	–
合计	137,987,441	60.87%	42,310,000	38,960,000	28.23%	17.19%	–	–	–	–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股份质押数量为 30,000,000 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的 21.74%，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3%，对应融资余额 11,940 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股份质押数量为 38,960,000 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的 28.23%，占公司总股本的 17.19%，对应融资余额 15,940 万元，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个人日常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所持公司股票质押率处于合理水平，且其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行平仓的情形，亦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价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足额保证金、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1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披露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临 2020-087)，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政先生、副总经理全文斌先生及副总经理陆晓艳女士将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6 月 14 日期间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97,000 股、19,000 股及 324,000 股。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陈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388,265 股，占总股本的 0.7572%；全文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6,000 股，占总股本的 0.0131%；陆晓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299,554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242%。以上均为非限售流通股。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晓艳女士完成减持 324,000 股；陈政先生及全文斌先生的减持尚未过半，减持尚未完成。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陆晓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99,554	0.2242%	IPO 前取得：351,054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948,5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陆晓艳	324,000	0.0559%	2021/6/4 ~ 2021/6/4	集中竞价交易	10.89—11.03	3,546,720	已完成	975,554	0.1683%

注：陈政先生及全文斌先生减持尚未过半，减持尚未完成。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6/7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份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吉房开”)持有公司股份 172,566,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18%，本次质押股份展期 19,321,000 股，永吉房开累计质押数量为 131,131,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75.9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1.29%。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永吉房开关于部分质押股份展期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将 19,321,000 股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业务。该笔交易初始交易为 2020 年 6 月 3 日在广发证券质押了 24,221,000 股，其中 4,900,000 股于 2021 年 3 月 21 日解除质押。以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1 年 6 月 1 日，永吉房开将上述 19,321,000 股质押股份与广发证券办理了质押展期。经展期后，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购回交易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展期融资资金用途
永吉房开	是	19,321,000	否	否	2021-6-1	2021-6-3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0%	4.61%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展期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永吉房开	172,566,200	41.18	131,131,000	131,131,000	75.99	31.29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永吉房开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9,321,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2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61%，对应融资余额 47,000,000 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 111,810,000，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4.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68%，对应融资余额 289,000,000 元。

永吉房开本次办理质押股份展期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融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目前永吉房开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截止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吉房开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展期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永吉房开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四 、风险应对措施

永吉房开质押股权是为融资提供担保，暂未发现到期资金偿还能力方面存在重大风险。永吉房开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平仓风险，永吉房开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告知上市公司。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1-094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科运物联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鉴于浙江科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运物联”)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与部分董事、高管及相关员工成立的持股平台共同投资设立，科运物联属于公司和关联方共同持股的控股子公司。为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对科运物联提供财务资助应视为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科运物联为公司的物联平台，旨在降低公司物流成本，实现为客户提供更快更便捷的服务。为满足科运物联的经营资金需求，根据科运物联的资金需求计划，公司决定向其提供共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财务资助额度。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如下：

1.接受财务资助对象及财务资助金额

财务资助对象	本次财务资助额度
浙江科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 1 亿元

公司将根据科运物联生产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在上述财务资助额度范围内对科运物联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期限为三年。

2.资金主要用途和使用方式

公司向科运物联提供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补充其经营所需的资金。

上述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从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

3.财务资助费用

本着公允合理的原则，科运物联按照公司资金的平均融资成本向公司支付财务资助费用，具体由财务资助协议约定。

4.审批程序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刘思川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赖德贵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冯昊先生、丽水市科运仁通物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运仁通”)以及丽水市科运耀通物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运耀通”)为科运物联的少数股东。科运仁通和科运耀通为员工持股平台，赖德贵先生和冯昊先生分别担任科运仁通和科运耀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赖德贵先生担任科运物联的执行董事。

因此，本次系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为有利于维护公司的利益，本次审议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司董事刘革新先生、刘思川先生于回避表决。

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科运物联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其中董事刘革新先生、刘思川先生于回避表决，其余董事的表决情况为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及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1.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财务资助对象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浙江科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兰巨乡护田工业园区科伦大道 9 号	赖德贵	2,000	2020 年 12 月 28 日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调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装卸搬运；劳务服务；机械设备租赁。

2.接受财务资助的公司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情况(未经审计)：

财务资助对象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所有者权益(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浙江科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836.71	838.45	838.45	0.00	-1.55

3.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

财务资助对象	其他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比例
浙江科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刘思川 12%、科运仁通 8%、科运耀通 8%、赖德贵 6%、冯昊 6%	公司直接持有 60%

鉴于科运物联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有能力控制其生产经营，科运物联其他股东未按照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但科运物联将按照公司资金的平均融资成本向公司支付财务资助费用，以确保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科运物联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科运物联快速引进和吸纳高端人才，保障人员稳定、积极、长期投入工作，加快打造和完善物联平台，最终实现降低公司物流成本，为客户提供更快更便捷的服务。科运物联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在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期间有能力控制其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其发展前景良好，未来收入可以预期，因此公司所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无需被资助方就本次财务资助提供担保。

四、相关意见及事项

(一)董事会意见：公司向控股子公司科运物联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科运物联快速引进和吸纳高端人才，保障人员稳定、积极、长期投入工作，加快打造和完善物联平台，最终实现降低公司物流成本，为客户提供更快更便捷的服务。科运物联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在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期间有能力控制其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其发展前景良好，未来收入可以预期，因此公司所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同意公司向科运物联提供财务资助。

(二)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向科运物联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科运物联快速引进和吸纳高端人才，保障人员稳定、积极、长期投入工作，加快打造和完善物联平台，最终实现降低公司物流成本，为客户提供更快更便捷的服务。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科运物联承担财务资助费用，保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科运物联提供财务资助，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除向控股子公司四川科伦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外，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 0 元，逾期未收回的金额为 0 元。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1-095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会议决议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期间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23 日。截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本人如果不能出席本次会议，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